

千九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根据《千九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九狮路以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千九路全长 944.196m，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等级，设计车速 50km/h，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幅宽 40m，含地下通道一座（L=40m）。本项目占地 61 亩。工程内容包括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管网、绿化、路灯及附属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千九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18】14 号；2019 年 9 月，四川省启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工建设本工程，于 2022 年 1 月建设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89 万元，占总投资 30000 万元的 0.9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道路工程、路基设计、路面工程、道路横断面设计、土石方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给水管线、排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管线、绿化景观设计、桥涵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营地、施工便道、表土临时堆场）、环保工程（废气、污废水处理、噪声、固体废物处理）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工程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期

(一)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施工粉尘、沥青铺摊产生的沥青烟气。

表 3-1 施工期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汽车行驶	施工车辆：管理进出场地的施工车辆，限制车辆在场地范围行驶速度，禁止车辆带泥出场地，禁止运渣车辆冒顶装载或高空抛撒建渣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	施工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施工	施工边界设置防尘围栏，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砌区域采取临时覆盖和挡板，减少土壤裸露区域，设立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采取密闭、覆盖、洒水作业等措施控制粉尘逸散	
	沥青铺摊	所需的沥青均在当地外购成品，由具有相应运输资质单位采用罐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至现场，以防止沿程洒落污染环境	

(二) 噪声

在道路建设期间，筑路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表3-2 施工期噪声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施工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开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禁止夜间休息时段施工；进出车辆要合理调度，明确线路，使行驶道路保持平坦，减弱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	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三）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固废	施工	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钢材）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运至龙马潭区建筑弃土场（位于鱼塘街道鱼塘村河湾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的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合理利用和处置，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2. 营运期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营运期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表 3-4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汽车行驶	营运期行驶车辆：保持路面清洁，道路沿线绿化采用吸尘效果好的树木。	公路已委托路政环卫公司进行每天清扫，汽车按规定速度行驶，减少扬尘。道路两边已种植大量的树木，对汽车尾气有一定的吸附作用，加上地域开阔，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二）噪声

项目汽车运行产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表3-5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汽车	加强绿化带植被的管理和维护；有声环境敏感点的路段设置醒目的机动车禁鸣和限速标志。	加强了绿化植被的养护，在交叉路段和有敏感点路段设置了减速、紧鸣标识。营运期的噪声治理预留费用纳入主管部门管理，主管部门会根据后期的实际情况作出管理计划和预算费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2）委托2210260），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K0+220.3 北侧 131 米居民处”昼间、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从 24h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从整个变化趋势看，总体上车流量与噪声值有正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辆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辆量的减少而降低。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1.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2.建设过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3.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4.营运中声环境质量达标，未发生污染事故及扰民投诉。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道路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汽车按照交规正常行驶。
- 2、加强对道路边坡生态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强化水土保持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千九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1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千九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邵清	一中心	510503197103032595	现场工程师	13909282827	邵清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杨真亮	泸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1050319701237017	编制员	1734517763	杨真亮
环保	张峰	泸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峰
技术专家	龙剑雄	泸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10522198010079835	高工	18982706090	龙剑雄

444 444 444